

新联村撤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根据撤销村建制集体资产处置工作规定，新联村撤制工作小组前阶段组织开展了对村级集体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并制定了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一、集体资产处置方案：

（一）集体资产的确认

委托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对新联村民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新联村账面总资产 190523781.84 元，总负债 119386082.88 元，净资产为 71137698.96 元，其中：历年结余 8360669.13 元；撤村资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利息）62777029.83 元（17 个村民小组 62601927.32 元，其他村民小组 175102.51 元），经新联村民委员会撤制工作小组及村民代表确认，新联村撤制可货币分配的净资产为 62601927.32 元。

（二）集体资产处置方式

新联村 17 个村民组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农龄总年数是 87667.5 年，可分配净资产 62601927.32 元。

1、货币分配

（1）征用本村土地 2090.65 亩，土地补偿费 48279111.08 元，村级享有 30%土地补偿费为 14483733.32 元，按照征用土地年份，征用土地补偿费利息 6944296.63 元；（2）剩余未征用土地面积 2285.44 亩，由马陆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目前现行价 5.77 万元/亩托盘，其中 30%归村所有，金额为 39560966.41 元；（3）补土地征用补偿费面积 396.177 亩，实际征用时按非耕地结算，应补征地补偿费差额 2377062 元，村级享有 30%土地补偿费 713118.6 元，按照征用土地年份，应计土地补偿费利息 692852.25 元；（4）征用村集体国有土地面积 13.764 亩，土地补偿费 457394 元，村级享有 30%土地补偿费 137218.2 元，按照征用土地年份，应计土地补偿费利息 69741.91 元，合计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利息 62601927.32 元。

（2）货币分配农龄总年数 87667.5 年，每年农龄按 714.08 元（实际可分配额÷农龄总年数）进行分配。

2、村历年结余净资产转为合作社

根据镇指导意见结合本村的实际，对村历年结余净资产 8360669.13 元，转入合作社后续发展需要。（西赵等 5 个村民小组、插队落户，此类人员不登记为合作社成员，不

享有合作社股份及收益分配)

(三) 集体资产分配依据

本村集体资产处置中分配及量化股份以农龄为依据，农龄计算办法如下：

- 1、自 1956 年人民公社成立起年满 16 周岁至户口农转非及中途迁出为止，农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2、农龄年数计算时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算，满 6 个月的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 3、下放职工的农龄从下放的年份起算。
- 4、退伍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计算农龄。
- 5、属农民户口的乡村办企事业职工计算农龄。
- 6、插队落户知青，插队期间计算农龄。
- 7、支边人员按支边期间计算农龄。
- 8、经村民组户代表会议通过的其他分配对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1、西赵、张徐、龚家、墅沟、薛家 5 个村民组村级集体资产已处置，本次不在范围内。
- 2、剩余土地 2285.44 亩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托盘，暂按现行补偿费标准 5.77 万元/亩补偿到村，实际征用时补偿标准高于现行标准的差额部分，征用时补偿到村进行二次分配，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土地托盘后，(从撤队时起) 取消土地流转补贴。

新联村撤制工作小组(村委会代章)

